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拟对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进行

修订，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5日